|  |
| --- |
|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盖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六章 装饰灯具手册

第七章 工料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
| 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

### 1. 采购条件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1、2号地块 已完成立项，建设资金来 自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出资比例为 100% ，采购人为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代建人为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采购项目施工的竞争性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清水浦片区，校园北临风华路，南接滨江路，东至宁波绕城高速，西接逸夫路。

**2.2 采购范围**：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深教师宿舍7#-9#、18#-25#共计19户，约507盏室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等

**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2.3 施工总工期**：

资深教师宿舍7~9#楼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资深教师宿舍18~25#楼供货并完成安装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

样板房及零星供货:协议清单内的产品，供方应准备一定量的库存以备样板段、零星供货或应急维修使用订单。供货周期：7天。

批量施工：供货周期不超过30天。

具体关键节点按发包方确认的节点计划作为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控制的工作目标。 以上工期均已考虑春节和其他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建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与工程移交日期不予顺延。

**2.4** **管理目标**

2.4.1 质量目标（以以下最高要求者为准）

2.4.1.2管理目标：

合格；进场时包装完好。满足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标准（设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PPT文本、装饰灯具手册、物料手册等文件），施工效果需满足甲方要求。

华润高品质标准：美观精致、安全坚固、功能适用、易维护、节能环保、耐久。

2.4.2 安全目标（以以下最高要求者为准）

2.4.2.2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交通安全事故；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 零环保舆情事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

3.1 满足供应及施工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满足公司近5年内（2020年9月份至今）已竣（完）工（以竣工或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单个灯具供货合同额不小于100万元；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团队：**

3.2 ①总指挥：投标单位需委派一名指挥长（职位要求：公司副总及以上），负责项目整体的统筹与把控，并协调各项目相关方、项目团队及公司各项资源的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拟派营销副总及以上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并直接指导项目的下单、供货、售后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3.3 至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

3.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8 拟派团队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4. 采购方式

4.1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于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2采购文件不收费。

5.3如有补充的采购文件，采购人通过平台发送。

5.4有关本项目采购的其他事项，请与采购人联系。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3层306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联 系 人：谢涛（采购） 高强（技术）

联系电话：18191078244（采购） 17791975933 （技术）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3层306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1.1.3 | 代建人 |
| 1.1.4 | 项目名称 |
| 1.1.5 | 建设地点 |
| 1.1.6 | 建设规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1.3.1 | 采购范围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详见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1.3.4 | 安全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其他：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 竞争性磋商报价、建设工期要求、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
| 1.12.2 | 偏差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实质性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合同、装饰灯具手册、工料规范、其他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后将扫描件、WORD电子版发送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mailto: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t "_blank)联系方式：18191078244，联系人：谢涛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各受邀供应商 |
| 2.3.1 | 采购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 |
| 3.1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组成： |
| （一）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二）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项目管理机构（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主要人员简历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公司相关业绩；  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三）响应物料手册包括：  1、响应物料手册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物料手册（格式自拟，具体响应内容须参照装饰灯具手册）（明确款式、饰面及具体尺寸）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 暂定总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
| 3.2.4 | 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 | 本项目不设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竞争性磋商函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竞争性磋商（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  （3）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工程的范围、质量、安全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
| 3.3.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形式：  形式：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银行账号：33150198403609888888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同时需将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发送到邮箱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存在串通竞争性磋商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供应商以不正当方式谋取成交的。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的其他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 3.7.3  （1） | 响应文件  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有供应商的落款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
| 3.7.3  （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份数：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副本分别不少于 贰 份；正本各 壹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格式要求：Word、Excel、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放入到U盘（U盘贴公司名称标签）中并分别包封到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内；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所有内容的盖章扫描件】。 |
| 3.7.3  （3） | 响应文件  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 3.7.3  （4） |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所附证书合法有效。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密封在不同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4.2.1 |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 详见时间安排表 |
| 4.2.1（A）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4.2.3 | 响应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不再退还 |
| 4.2.5（A） | 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其他: / 。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 |
| 是否要求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要求  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填写“签到”为准），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若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同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其他： / 。 |
| 6.1.1 |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详见评审细则。 |
| 定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7.1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本项目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 |
| 7.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否 |
| 7.4 | 履约担保 | / |
| 8.1 | 重新采购其他情形 | 1.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采购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响应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响应人自行承诺）。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响应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磋商人员：竞争性磋商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  2.答辩方式：原则现场磋商为主  3. 磋商相关规定：  （1）本项目经采购人开标后认为必需磋商的，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通知相应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磋商（以签到为准）。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3）磋商人员应充分做好技术、商务条款的磋商准备，磋商一致的相关条款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4.磋商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 。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的资料：  （1）业主单位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 |
| 10.5 | 否决竞争性磋商  的情形 | 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响应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 其他： / 。   **（2）资格评审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3.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竞争性磋商情形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5. 其他： / 。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供应商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情形）； 9. 其他： / 。   **（4）详细评审内容：**   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供应商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争性磋商情形； 3. 其他： /   注：凡评审委员会拟作出否决竞争性磋商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书面询问核对，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规定。  3.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实施BIM的内容： 具体详见工料规范 。  5.供应商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竞争性磋商该项目。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8.成交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9.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料规范  10.其他： / 。 |
| 10.7 |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采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8楼 联系人：叶老师 监督电话：0574-86603322  邮箱：wye@eitech.edu.cn |
| 10.8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 采购人对成交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
| 10.9 | 签约合同价  的确定原则 |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10.1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 1.1采购项目概况

*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供应及安装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代建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工程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安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争性磋商。
   * 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分包

1.1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偏差

* +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供应商应响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料规范；
6. 工程量清单；
7. 装饰灯具手册及其他资料；
8.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修改文件。
    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管理机构；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竞争性磋商报价

* + 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4. 采购人设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 未成交单位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5. 成交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公司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5.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1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竞争性磋商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1（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B）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2（A）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2（B）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B）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采购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评审

####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审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入围定标的供应商名单无须公示。

### 7.合同授予

#### 7.1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定标方式

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磋商、定标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履约担保

#### /

#### 7.5签订合同

7.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重新采购

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4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6异议和投诉

9.6.1异议

（1）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2）供应商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采购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9.6.2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竞争性磋商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开标地点** | |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 | **竞争性磋商含税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 | | | | 开标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 | | 唱标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 | | 监标人（签名）**：** |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文件编号 |  |
| 交易类别及阶段 | | □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承包 □专业分包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 □材料 □其他 | | |
| **XXXX公司** ：  你方于 年 月 日到 月 日递交的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回复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范围： XXX工程。  项目规模： 。  成交价：暂定含税总价 元。  质量要求： 。  安全要求： 。  工期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期要求。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到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竞争性磋商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采购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关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1.开评审程序**

1.1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开启资信标，评审完成，再开启商务标评审；

1.1.1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采购（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供应商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1.1.2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条件初步评审通过的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2.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2.2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2.3响应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3）款规定的情形。

2.4未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按资信和商务两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1资信标详细评审

采购人按照响应人提交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3.2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3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4）款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竞争性磋商后，若单标段因有效竞争性磋商不足3个使得竞争性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争性磋商，如未否决全部竞争性磋商的，定标办法应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成交人，具体规则详见定标细则。

3.4根据综合评审情况，由采购人确定进入定标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定标办法应采用集体议事法。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纸质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纸质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将供应商择优推荐给采购人。

6.其他评审注意事项：

6.1除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否决竞争性磋商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否决竞争性磋商判定。

6.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的，或者按照规定作出否决竞争性磋商判定前，应先向供应商进行电子询问核对，并将询问核对情况记录在案。否决竞争性磋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否决说明理由。

6.3本细则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评审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拟派团队 | ①总指挥：投标单位需委派一名指挥长（职位要求：公司副总及以上），负责项目整体的统筹与把控，并协调各项目相关方、项目团队及公司各项资源的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拟派营销副总及以上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并直接指导项目的下单、供货、售后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
| 2 | 公司业绩 | 满足公司近5年内（2020年9月份至今）已竣（完）工（以竣工或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单个灯具供货合同额不小于100万元 |

**二、磋商办法**

一、磋商办法：入围定标环节的供应商逐家磋商

二、磋商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三、磋商内容

3.1 项目管理执行团队

3.2商务条款

3.3其他有必要的磋商内容

四、磋商结果

4.1 磋商过程采购人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定标时间参与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磋商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定标办法**

一、定标办法：集体议事法

二、定标原则：定标采用“择优选取”的原则。

三、定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四、定标程序

4.1采购人应在定标会上结合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及书面磋商报告，逐一介绍合格供应商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信用记录及磋商结果等情况，对评审、磋商情况做总结汇报。

4.2组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实施管理计划答辩（若有）；

4.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以集体议事的方式，对议题进行审议，确定成交候选人。

4.4定标因素：

①企业信用等级。

②履约能力。

③有关标后服务响应。

④供应商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⑤竞争性磋商含税报价等。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详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计量依据：依据方案确认后的装饰灯具手册并结合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措施费包干的内容除外。

2、计价依据：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二）供应商根据装饰灯具手册及自身深化设计方案并结合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报价，且需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四）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 第六章 装饰灯具手册

**另册**

## 第七章 工料规范

## 

**另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响应物料手册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商务标格式：**

1、商务标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报价清单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资信标格式：**

1、资信标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项目管理机构（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主要人员简历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公司相关业绩；

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响应物料手册格式：**

1、响应物料手册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物料手册（格式自拟，具体响应内容须参照装饰灯具手册）（明确款式、饰面及具体尺寸）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竞争性磋商函**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1.我方己仔细研究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愿以:

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税金（大写） 元，（小写） 元（以上报价金额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资深教师宿舍室内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报价，完成上述项目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按合同约定工作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服务期限达到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函与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采购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清单表

#### 

#### 注：另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按自己实际施工水平报价，且需满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承诺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 同意 |
| 2 | 工期 | 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 同意 |
| 3 | 质保期 | 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 同意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 同意 |
| 5 | 质量标准 | 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 同意 |
| 6 | 安全标准 | 具体要求详见工料规范 | 同意 |
| 7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总价的3% | 同意 |
| 8 | 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 | 承诺“同意” | 同意 |
| 9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承诺“同意” | 同意 |
| 10 | 社保 | 配合发包人进行拟派团队人员社保核查工作 | 同意 |
| 11 | 调整不平衡报价 | 无条件配合清标工作，配合调整不平衡报价 | 同意 |
| 备注：  1、供应商承诺一列，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2、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

|  |
| --- |
|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转账凭证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经营范围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相关工作  工作年限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根据工料规范要求填写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并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表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其他主要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公司业绩**

**公司业绩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  |
| **灯具专项合同额**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业态**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后附相关业绩及获奖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开竣工报告、获奖证书等）。**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  |
| **灯具专项合同额**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业态**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后附相关业绩、获奖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开竣工报告、获奖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